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戴逸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戴逸威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
法　官　陳偉達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